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041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D009758_25134553788_prin、112D009758_1_2513455378、112D009758_2_2513455378 (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30 15:30:54

112/05/30
1120002527